

宁德新增柴油机组土建及其附属工程标段询比采购公告

宁德新增柴油机组土建及其附属工程标段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宁德新增柴油机组土建及其附属工程

1.2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有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宁德核电厂新增核级应急柴油机项目柴油发电机厂房（备用）（DC）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德核电厂基地内。本建筑为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2733.65m²（含地下室面积 704.55m²），占地面积 705.85m²，建筑高度 22.9m，主要顶替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发生故障后保证核电厂安全运行。建筑包含柴油机间、电气间、主贮油罐间、辅助管道间、辅助设备间、电缆间、蓄电池间、蓄电池间暖通间、空压机间、日用油箱间、消防泡沫间、控制间、暖通空调间、排烟机房、风冷散热器排风间、风冷散热器进风间、排气消音器间、膨胀水箱间等功能房间。建筑使用年限为 60 年，防水等级为屋面 I 级、地下室 I 级，抗震设防烈度按 I 类物项设计，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墙板结构。室外电缆沟、工艺管沟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带盖板明沟的型式。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本标段主要包括 AM 楼±0.000m 以下设施布置及设备基础拆除、施工区域内±0.000m 以下管线人工探挖、新增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厂房及相关系统、电缆沟/工艺管沟、围栏（实保）、道路、室外相关系统管井、钢结构预埋件预埋（主体）等建筑工程，钢筋及木工加工场地租赁，办公室、现场堆放场地建设和维护，以及对应的竣工资料和施工方案编制、整理、组卷上报等。在运机组控制区范围内所有作业，需按电厂程序要求办理作业票后按管控流程开展。承包人人员进厂必须按电厂程序要求完成基本的入厂培训内容并取得相应授权，人

员设备进厂后需严格遵循电厂管理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作业准备及实施、人员、设备办证与工作票办理等额外工作与时间，发包人对此类因控制区、保护区管控措施产生的施工效率、施工成本问题将不再予以另外补偿。

乙方要充分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允许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聚众闹事的行为，乙方所有人员、机械进入现场、调离现场都要到甲方进行备案。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项目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果工程范围调整是由于乙方的进度、质量或安全等不能满足工程需要而引起的，则调整后相应增加的费用，以及由于该调整给甲方带来的额外费用或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价款中双倍扣除。

2.2 计划工期：1204 天（计划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01 月 31 日止，共 1204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3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核电基地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2.5 安全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决践行“任何风险均可控制、任何违章皆可预防、任何事故均能避免”的安全理念，全面提升建设项目在安全、健康、环保以及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健康、环保等安全目标实现。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落实项目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1) 不发生导致死亡风险较大的轻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群伤事故。

(2) 不发生消防事件。

(3) 不发生交通轻伤事故。

(4)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故。

(5) 不发生辐射防护事件。

(6) 不发生人员体表沾污事件。

(7) 不发生人员内污染事件。

- (8) 不发生控制区内外地面污染异常事件。
- (9) 不发生非计划意外照射事件。
- (10) 电厂内人因引起的 IOE/LOE 事件数量满足电厂指标要求。
- (11) 不发生人员溺水事件。
- (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事件。
- (13) 不发生一般电力安全事件。
- (14) 不发生 3 人（含）以上食物中毒事件。
- (1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 (16) 不发生环境事件，不发生地方行政管理部门针对环境问题给予的行政处罚。
- (17) 不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不发生超剂量照射事故。
- (18) 不发生盗窃或群殴事件。
- (19) 不发生突发性群体事件（10 人以上群体事件或造成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事件）。
- (20) 不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未遂及以上安全、环境事故/事件。
- (21) 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开展 HSE 标准化建设，实现年度标杆 8 级目标。
- (22) 发包人下达的重要安质环工作要求和任务完成率 100%。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财务要求：分包商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若 2025 年财务报表未完成，则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主要包含：资产负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业绩要求：分包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核电常规岛或 BOP 建安工程（含在建）或类似招标范围规模及难度工程合同业

绩1份。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证明。

(4) 信誉要求：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无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等情况，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和安全 B 证书。项目经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须至少具有 1 个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竣工/投运时间及单位名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6) 其他要求： /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8: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A) 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02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采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宁德核电基地

邮编：/

联系人：王喆

电话：18053270936

电子邮箱：ZBB@sepcos.com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单家豪

电话：0532-87097036

电子邮箱：ZBB@sepcos.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7036/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s.com

11 纪检监督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2026 年 09 月 21 日